**附件1：**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办法》评估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56号）精神，促进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建立和完善质量技术标准和组织管理机构，提升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和现代化管理水平，保障装配式建筑质量和安全，根据《四川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办法（以下简称“《评估办法》”）》(川建行规[2018]2号)的规定，制定本评估实施细则。

**第二条**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办法》的评估委托机构为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评估对象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生产、加工、制作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企业相关部品部件的企业。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制定依据是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标准。《四川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办法》评估实施细则的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评估组织和程序**

**第四条**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成立由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行业的研发、设计、施工、检验检测等领域专家，组成“四川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工作”评估委员会。

评估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评估实施细则、组织现场评估以及会议评审，并经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五条**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工作”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指派；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专业副主任委员各1名，由主任委员提名，经评估委员会讨论确定；设委员19名，由协会负责在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专家库内招募和聘任。任期三年。

**第六条** 评估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是评估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在评估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承担申请单位的材料收集、整理、联络等日常工作。办公室设主任一名，由评估委员会主任委员指派。办公地点设在协会秘书处。

**第七条 评审程序**

（一）本着“公平、公开、公正、自愿”的原则，由申请人登入四川省装配式建筑发展推进平台，进入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系统，填报有关信息

（二）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对申请企业的合法性、合规性和企业规模进行审查，并写出审查报告。对符合评选条件的企业，由评估委员会随机抽取对应板块的评估工作组进行现场考评。评估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现场考评的组织工作。

（三）现场评估工作组负责考评申请企业生产基地情况：按照考评要求到现场进行核查，写出考评报告；提出现场评估工作组的建议、意见；并对申请企业进行考核评价。

（四）由评估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完成现场考评的申请企业进行会议评审：审阅办公室的审查报告，咨询现场评估工作组的意见，根据项目的现场考评情况对申请企业进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评出符合《评估办法》推荐要求的生产企业，并向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上报通过评估的企业名目及其生产的部品部件目录。

（五）对通过评估的生产企业，在四川省装配式建筑发展推进平台和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对于公示期内有异议，经查实申请企业在申请环节有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的，取消该企业本次申请资格，两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企业的评估申请；公示期满，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征求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和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意见后，公布通过评估的企业名录及其生产的部品部件目录。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八条** 申请参评《评估办法》的企业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与部品部件生产能力相适应的生产场地；

（二）具有部品部件生产质量、安全、技术、检测和管理等组织机构；

（三）具有符合产业现代化发展的生产工艺、生产技术和机械设备；

（四）具备部品部件生产经营质量保障体系、技术体系；

（五）具有完善的工程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建立了制造过程各环节的质量信息可追溯制度。

（六）具有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质检人员、生产作业人员。

（七）具备法律法规和国家现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及环保条件。

（八）具有与部品部件生产相适应的试验室，并出具部品部件检测的质量证明文件。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部品部件检测的质量证明文件。

（九）混凝土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的生产质量保障应当符合《四川省建筑工业化混凝土预制构件制作、安装及质量验收规程》DBJ/T008-2015的相关要求。

（十）装配式钢结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的生产质量保障应当符合《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技术标准》GB/T51232-2016的相关要求。

**第四章 现场考评**

**第九条** 评估实施细则的现场考评单项评价结论分为“符合”和“不符合”二类。

**第十条** 评估实施细则的现场审核意见分为：“推荐”和“不推荐”。确定原则：核查项目全部符合，审核意见为推荐，否则审核意见为不推荐。

**第五章 纪律**

**第十一条** 评估实施细则的评比表彰活动严格遵守《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号)和《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民函〔2012〕125号）的有关规定，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申请评估的企业不得弄虚作假，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取消申请、取消评估资格的处罚。

**第十三条** 参与《评估办法》评选活动的相关专家和人员必须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侵害申请企业合法权益等。

**第十四条** 参与《评估办法》评选活动的专家和有关人员回避本单位申请企业的评选活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12月26日起施行。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

2018年12月

附件一：“四川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工作”企业评选程序

附件二：“四川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工作”现场考评程序及核查要点

附件三：“四川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工作”考核评价表

附件一：**“四川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工作”评选程序及资料要求**

一、四川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办法的组织、评选过程分六个阶段：

（一）申请

由申请人登入四川省装配式建筑发展推进平台，进入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系统，填报有关信息。

（二）初审

经省住建厅同意，评估委员会办公室正式受理企业申报请求，评估委员会办公室将核对申请资料的合法性、合规性以及一致性，并对存疑的问题与相关单位进行反馈、沟通。

（三）现场考评

1．企业汇报：申请企业根据评估项目依次向现场评估工作组汇报的生产基地情况。

2．现场考评：现场评估工作组对企业进行现场核查和考核评价。

3．考评总结：现场评估工作组对现场核查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价汇总。

（四）评审

1．推荐企业名单：由评估委员会办公室根据现场考核评价、初审情况提出推荐企业名单。

2．评估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评审。

（五）公示

对通过评估的生产企业，在四川省装配式建筑发展推进平台和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系统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六）发布

公示期满，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将公布通过评估的企业名录及其生产的部品部件目录，供社会查询。

附件二：“四川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工作”现场考评程序及核查要点

该程序由现场评估工作组组长主持

**一、签到**

**二、组长宣布考评开始**

1、大家好，我们“四川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现场核查评估工作组受《四川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办法》评估委员会的委托，对申请评选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生产基地进行现场考评。下面请让我介绍一下我们评估工作组成员……

2、请申请企业介绍参会人员

**三、申请单位进行汇报**

申请企业根据评估项目组织相关部门依次进行汇报。

（现场考评时可准备视频汇报资料，以方便考评专家很快的熟悉项目情况）

**四、评估工作组现场讲评与总结**

1、生产基地检查情况讲评；

2、现场完成评估项目评价，并提出检查意见；

3、小组讨论得出审核结论。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现场评估意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生产地址： | | | 邮编： |
| 部品部件类型： | | | 联系人： | | 电话： | 传真： |
| 评估结论 | 评估工作组根据《四川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办法评估实施细则》,于 年 月 日对申请企业进行了评估，共计检查 项，其中合格 项，不合格项 项。  其他情况说明： 。  经综合评估，本评估工作组对该企业的核查意见是： 。  （注：核查结论填写：“推荐”或“不推荐”） | | | | | |
| 评估工作组  成员 | 姓名（签字） | 职务  （组长、组员） |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工作组组长（签字）： 审核组织单位（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其他情况说明”栏中填写的内容为：企业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且不能体现在现场核查记录中的情况，如企业存在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拖延或拒绝核查的情况等。

**现场核查会议签到表**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工作”现场评估工作组评估工作情况反馈表**

组长：

|  |  |
| --- | --- |
| 申请企业名称 |  |
|  | |

（该表由主申请单位填写，后附说明）

**说明**：

1、为了加强考评纪律，保证“四川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办法”评定工作的公平、公正，由申请单位对评估工作组现场核查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2、主要评定内容有：

1）是否认真履行现场评估职责。

2）是否按照现场核查要点的要求认真进行了核查。

3）是否提出了与核查工作无关的要求。

4）是否遵守了《“四川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办法”评选与管理办法》的规定。

5）其他方面的内容。

3、此表由申请单位填写，请如实反映现场评估工作组的工作情况。填写完成，加盖公章，由申请单位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直接寄送至：

四川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协会

联系人：《四川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办法》评估委员会办公室

电 话：028-85425199转613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丰德国际广场D2-402室

邮 编：610041

附件三：“四川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评估工作”考核评价表

装配式混凝土生产企业评估条件表

1. 年生产规模：

**（I）1-3万立方米（不含） （II）3-10万立方米 （III）10万立方米以上 （\*）要求相同**

1. 生产场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点 | 备注 | 结论 |
| 1 | 厂区面积 | （I）≥20000M 2  （II）≥80000M 2  （III）≥150000M 2 | 1. 企业是否具备满足申请评估产品的厂区面积并具备满足生产能力的产品堆放场地； 2. 厂区面积是否达到评估要求； 3. 是否能提供证明文件。 | 企业必须具备符合相应生产能力的固定工作场所。 | □符合  □不符合 |
| 2 | 生产区域 | （I）≥6000M 2  （II）≥12000M 2  （III）≥50000M 2 | 1. 企业是否具备满足申请评估的生产场所及相应设施，且维护完好； 2. 生产区域面积是否达到评估要求； 3. 是否能提供证明文件。   （I）类至少包含1条自动化生产线  （II）类至少包含2条自动化生产线  （III）类至少包含3条自动化生产线 | 企业的生产区域（不包含堆场，堆场和生产区域至少比例为1：1）应能满足生产需要，并具备生产必需的相应设施，且维护完好。 | □符合  □不符合 |
| 3 | 实验室 | （I）≥50 M 2  （II）≥80 M 2  （III）≥100M 2 | 1. 企业是否具备符合自检需要的实验室； 2. 实验室面积是否达到评估要求。 | 企业应当设置符合自检需要的实验室，且实验室面积符合企业自检需要。 | □符合  □不符合 |

1.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点 | 备注 | 结论 |
| 4 | 技术部门 | （\*）技术负责1人；  （I）深化设计2人以上  （II）深化设计5人以上  （III）深化设计10人以上 | 1、企业是否设置专职技术管理部门；  2、设计人员是否满足评估人数要求；  3、设计人员是否具备专业技术知识。  4、技术部门的职责以及管理制度 | 企业应当设置专职技术管理部门，技术人员数量满足生产需要，技术人员应掌握专业技术知识。 | □符合  □不符合 |
| 5 | 质量管理部门 | （\*）质量负责人1人；  （I）品质管理员1人以上  （II）品质管理员2人以上  （III）品质管理员3人以上 | 1、企业是否设置专职质量管理部门；  2、（I）类质量管理员至少1人，质量人员总人数至少2人及以上；  （II）类质量管理员至少2人，质量人员总人数至少4人及以上；  （III）类质量管理员至少5人，质量人员总人数至少8人及以上；   1. 质量管理人员是否具备质量管理知识。 2. 质量部门的职责以及管理制度 | 企业应当设置专职质量管理部门，质量管理人员数量满足生产需要，质量管理人员应掌握质量管理知识。 | □符合  □不符合 |
| 6 | 安全管理部门 | （\*）安全负责人1人；  （I）安全生产管理员1人  （II）（III）安全生产管理员2人；  （\*）环保安全管理员1人 | 1. 企业是否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2. 企业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满足评估人数要求。 4. 安全部门的职责以及管理制度 |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满足生产需要。 | □符合  □不符合 |
| 7 | 实验室 | （\*）实验室负责人1人；  （I）实验员1人  （II）（III）实验员2人 | 1、实验人员是否满足评估人数要求；  2、实验人员是否具备与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检验控能。  3、实验室部门的职责以及管理制度 | 实验人员数量满足生产需要，并应熟悉产品检验规定，具有与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检验控能。 | □符合  □不符合 |

1. 工艺与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点 | 备注 | 结论 |
| 8 | 工艺 | （\*）工艺设计1人  （\*）工艺管理1人  （\*）生产工艺编制1人 | 1. 企业是否制定有工艺巡查制度，并严格执行； 2. 工艺设计、管理人员是否满足评估人数要求。 3. 编制每种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 | 企业应制定有工艺巡查制度，并严格执行，生产产品的生产工艺文件编制，并保障技术文件的严格执行和执行质量；以保障技术文件的执行质量；工艺设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生产需要， | □符合  □不符合 |
| 9 | 生产设备 | （\*）与设计产能相适应的配套设备 | 1、是否具有匹配生产能力的必备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且运转良好；需要核查设备清单，且为非落后设备。  2、生产设备与工艺装备的性能和精度是否满足加工要求。 | 企业必须具备必备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其性能和精度应能满足生产合格产品的要求。 | □符合  □不符合 |
| 10 | 实验室设备 | （\*）与生产部品部件相匹配的自检设备或与第三方签订检测协议 | 1、是否具有检验与检测的设备，必要时应核查设备清单。  2、检验与检测设备是否与生产规模相适应，是否经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校，并有检校标识，必要时应核查检校报告。 | 自有实验室具有必要的检验与检测设备，其性能和精度应能满足生产合格产品的要求。 | □符合  □不符合 |

1. 管理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点 | 备注 | 结论 |
| 1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企业推行GB/T19001 idt ISO9000认证 | 1. 企业是否推行GB/T19001 idt 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 | 鼓励企业推行GB/T19001 idt 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按申报时最新版本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为准。 | □符合  □不符合 |
| 12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企业推行GB/T24001 idt ISO14001认证 | 1、企业是否推行GB/T24001 idt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要求。 | 鼓励企业推行GB/T24001 idt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按申报时最新版本环境管理体系标准为准。 | □符合  □不符合 |
| 13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企业推行GB/T28001认证 | 1、企业是否推行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要求。 | 鼓励企业推行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按申报时最新版本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为准。 | □符合  □不符合 |
| 14 | 企业标准体系 | （\*）部品部件均采用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制定企业标准 | 1、企业是否贯彻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或制定企业标准；  2、企业标准是否不低于最新版国家标准；  3、企业是否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4、企业列出认证的每种产品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且列出企业执行的标准 | 企业应贯彻执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且不低于最新版设计、施工及验收方面国家规范要求。 | □符合  □不符合 |
| 15 | 部品部件质量管理制度 | （\*）建立部品部件分类管理、质量可追溯、原材料检验制度 | 1. 企业是否建立部品部件分类管理相关制度（每种产品都有相关的质量管理制度）； 2. 企业是否建立部品部件质量可追溯相关制度（指质量制度执行过程文件）； 3. 企业是否建立部品部件原材料检验相关制度。 4. 企业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 企业应制定有部品部件分类管理制度、质量可追溯制度、原材料检验制度，并严格执行。 | □符合  □不符合 |
| 16 | 信息化管理制度 | （\*）建立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制度 | 1. 企业是否建立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制度； 2. 企业是否严格执行该制度。 | 企业应按照产品分类，结合档案管理要求，建立生产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 □符合  □不符合 |
| 17 | 档案管理制度 | （\*）建立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档案管理制度（档案管理指产品全过程的管理文件归档） | 1. 企业是否建立原材料档案管理相关制度； 2. 企业是否建立生产过程中半成品自检管理相关制度； 3. 企业是否建立成品管理相关制度； 4. 企业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 企业应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所有采购的原材料均按批次建立进厂验收、材料使用的档案管理制度；建立生产过程中自检管理制度，并建立相应的资料管理制度；建立产品编码规则，形成与工程应用一一对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 □符合  □不符合 |

1. 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点 | 备注 | 结论 |
| 18 | 技术负责人 | （I）8年以上相关专业从业经验，工程师或相应的职业资格  （II）（III）10年以上相关专业从业经验，高级工程师或相应的职业资格 | 1. 技术负责人是否为企业自有员工； 2. 技术负责人是否满足评估条件要求； 3. 是否能提供证明文件，（I）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以上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II）（III）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以上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技术部门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相关专业从业经验，并具备一定的职称或具备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符合  □不符合 |
| 19 | 实验室负责人 | （I）5年以上相关专业从业经验，工程师或相应的职业资格  （II）（III）8年以上相关专业从业经验，工程师或相应的职业资格 | 1、实验室负责人是否为企业自有员工；  2、实验室负责人是否满足评估条件要求；  3、是否能提供证明文件；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以上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实验室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相关专业从业经验，并具备一定的职称或具备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符合  □不符合 |
| 20 | 产业工人自有占比 | （\*）产业工人自有占比不低于30% | 1. 产业工人是否熟悉工艺流程，并能熟练地操作； 2. 产业工人自有占比是否满足评估条件要求。 | 企业应配备符合生产需要的产业工人，且自有产业工人人数不应过少；产业工人应熟悉工艺流程，并能熟练地操作。 | □符合  □不符合 |

1. 环保安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点 | 备注 | 结论 |
| 21 | 环保 | （\*）通过当地环保安全部门评审 | 1、企业生产厂地是否通过环保验收。  2、是否建立有害环境因素清单及环境管理方针、目标。  3、是否有节约用水、节电、防污、除尘、降噪的方案并组织实施。  4、是否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材料浪费；采用环保型材料。 | 企业应通过科学管理，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从而实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并通过企业生产场地所在地环保安全部门评审。 | □符合  □不符合 |
| 22 | 安全 | （\*）建立安全档案管理制度 | 1、企业是否建立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2、企业是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  3企业是否建立各种应急预案以及演练相关制度； | 企业应建立阿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生产企业各种应急预案及演练方案 | □符合  □不符合 |

装配式钢结构生产企业评估条件表

1. 年生产规模：

**（I）3000-6000吨（不含） （II）6000-12000吨 （III）12000吨以上 （\*）要求相同**

1. 生产场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点 | 备注 | 结论 |
| 1 | 厂区面积 | （I）≥20000M 2  （II）≥40000M 2  （III）≥60000M 2 | 1、企业是否具备满足申请评估产品的厂区面积并具备满足生产能力的产品堆放场地；  2、厂区面积是否达到评估要求；  3、是否能提供证明文件。 | 企业必须具备符合相应生产能力的固定工作场所。 | □符合  □不符合 |
| 2 | 生产区域 | （I）≥6000M 2  （II）≥12000M 2  （III）≥40000M 2 | 1、企业是否具备满足申请评估的生产场所及相应设施，且维护完好；  2、至少具备1条生产线；  3、生产区域面积是否达到评估要求；  4、是否能提供证明文件。 | 企业的生产区域应能满足生产需要，并具备生产必需的相应设施，且维护完好。 | □符合  □不符合 |
| 3 | 实验室 | （\*）自建实验室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 1. 企业是否自有实验室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 推荐企业设置的自有实验室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检测。 | □符合  □不符合 |

1.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点 | 备注 | 结论 |
| 4 | 技术部门 | （\*）技术负责1人；  （I）深化设计2人以上  （II）深化设计5人以上  （III）深化设计10人以上 | 1、企业是否设置专职技术管理部门；  2、设计人员是否满足评估人数要求；  3、设计人员是否具备专业技术能力。 | 企业应当设置专职技术管理部门，技术人员数量满足生产需要，技术人员应具备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  □不符合 |
| 5 | 质量管理部门 | （\*）质量负责人1人；  （I）品质管理员1人以上  （II）品质管理员2人以上  （III）品质管理员3人以上 | 1、企业是否设置专职质量管理部门；  2、质量管理人员是否满足评估人数要求；  3、质量管理人员是否具备质量管理能力。 | 企业应当设置专职质量管理部门，质量管理人员数量满足生产需要，质量管理人员应掌握质量管理能力。 | □符合  □不符合 |
| 6 | 安全管理部门 | （\*）安全负责人1人；  （I）安全生产管理员1人  （II）（III）安全生产管理员2人；  （\*）环保安全管理员1人 | 1、企业是否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2、企业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满足评估人数要求。 | 企业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满足生产需要。 | □符合  □不符合 |
| 7 | 质量检测部门 | （I）质量检验员1人  （II）质量检验负责人1人，质量检验员1人  （III）质量检验负责人1人，质量检验员2人 | 1、质量检验人员是否满足评估人数要求；  2、质量检验人员是否具备与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检验控能。 | 质量检测人员数量满足生产需要，并应熟悉产品检验规定，具有与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检验控能。 | □符合  □不符合 |

1. 工艺与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点 | 备注 | 结论 |
| 8 | 工艺 | （\*）工艺设计1人  （\*）工艺管理1人 | 1. 企业是否制定有工艺巡查制度，并严格执行； 2. 工艺设计、管理人员是否满足评估人数要求。 | 企业应制定有工艺巡查制度，并严格执行，以保障技术文件的执行质量；工艺设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生产需要。 | □符合  □不符合 |
| 9 | 生产设备 | （\*）与设计产能相适应的配套设备 | 1、是否具有匹配生产能力的必备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且运转良好，必要时应核查设备清单，为非落后设备。  2、生产设备与工艺装备的性能和精度是否满足加工要求。 | 企业必须具备必备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其性能和精度应能满足生产合格产品的要求。 | □符合  □不符合 |
| 10 | 检验设备 | （\*）与生产部品部件相匹配的自检设备或与第三方签订检测协议 | 1、是否具有检验与检测的设备，必要时应核查设备清单。  2、检验与检测设备是否与生产规模相适应，是否经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校，并有检校标识，必要时应核查检校报告。  3、第三方检测机构资质满足要求。 | 企业具有必要的检验与检测设备，其性能和精度应能满足生产合格产品的要求。 | □符合  □不符合 |

1. 管理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点 | 备注 | 结论 |
| 11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企业推行GB/T19001 idt ISO9000认证 | 1. 企业是否推行GB/T19001 idt 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 2. 企业是否取得第三方机构评审认证； 3. 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 企业应当推行GB/T19001 idt 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通过第三方机构评审认证并通过年审，按申报时最新版本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为准。 | □符合  □不符合 |
| 12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企业推行GB/T24001 idt ISO14001认证 | 1、企业是否推行GB/T24001 idt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要求。  2、企业是否取得第三方机构评审认证；  3、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 企业应当推行GB/T24001 idt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要求，通过第三方机构评审认证并通过年审，按申报时最新版本环境管理体系标准为准。 | □符合  □不符合 |
| 13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企业推行GB/T28001认证 | 1、企业是否推行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要求。  2、企业是否取得第三方机构评审认证；  3、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 企业应当推行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要求，通过第三方机构评审认证并通过年审，按申报时最新版本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为准。 | □符合  □不符合 |
| 14 | 企业标准体系 | （\*）部品部件均采用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制定企业标准 | 1、企业是否贯彻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或制定企业标准；  2、企业标准是否不低于最新版国家标准；  3、企业是否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 企业应贯彻执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且不低于最新版国家规范要求。 | □符合  □不符合 |
| 15 | 部品部件质量管理制度 | （\*）建立部品部件分类管理、质量可追溯、原材料检验制度 | 1、企业是否建立部品部件分类管理相关制度；  2、企业是否建立部品部件质量可追溯相关制度；  3、企业是否建立部品部件原材料检验相关制度。  4、企业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 企业应制定有部品部件分类管理制度、质量可追溯制度、原材料检验制度，并严格执行。 | □符合  □不符合 |
| 16 | 信息化管理制度 | （\*）建立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制度 | 1、企业是否建立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制度；  2、企业是否严格执行该制度。 | 企业应按照产品分类，结合档案管理要求，建立生产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 □符合  □不符合 |
| 17 | 档案管理制度 | （\*）建立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档案管理制度 | 1、企业是否建立原材料档案管理相关制度；  2、企业是否建立生产过程中半成品自检管理相关制度；  3、企业是否建立成品管理相关制度；   1. 企业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 企业应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所有采购的原材料均按批次建立进厂验收、材料使用的档案管理制度；建立生产过程中自检管理制度，并建立相应的资料管理制度；建立产品编码规则，形成与工程应用一一对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 □符合  □不符合 |

1. 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点 | 备注 | 结论 |
| 18 | 技术负责人 | （I）8年以上相关专业从业经验，工程师或相应的职业资格  （II）（III）10年以上相关专业从业经验，高级工程师或相应的职业资格 | 1、技术负责人是否为企业自有员工；  2、技术负责人是否满足评估条件要求；  3、是否能提供证明文件，（I）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以上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II）（III）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以上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技术部门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相关专业从业经验，并具备一定的职称或具备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 □符合  □不符合 |
| 19 | 焊接专业人员 | （I）从事焊接工作2年以上10人  （II）从事焊接工作2年以上15人（4年以上不少于5人）  （III）从事焊接工作2年以上20人（4人以上不少于8人） | 1. 焊接专业人员是否为企业自有员工； 2. 焊接专业人员是否满足评估条件要求； 3. 焊接专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焊接专业人员应当具有一定的相关专业从业经验，并具备焊工证；企业焊接专业人员达到一定规模。 | □符合  □不符合 |
| 20 | 无损检测持证人员 | （I）（II）5年以上从业经验1人  （III）5年以上从业经验2人 | 1、无损检测人员是否为企业自有员工；  2、无损检测人员是否满足评估条件要求；  3、无损检测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无损检测人员应当具有一定的相关专业从业经验，并具备无损检测证书。 | □符合  □不符合 |
| 21 | 产业工人自有占比 | （\*）产业工人自有占比不低于30% | 1. 产业工人是否熟悉工艺流程，并能熟练地操作； 2. 产业工人自有占比是否满足评估条件要求。 | 企业应配备符合生产需要的产业工人，且自有产业工人人数不应过少；产业工人应熟悉工艺流程，并能熟练地操作。 | □符合  □不符合 |

1. 环保安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价项目 | 评价内容 | 评价要点 | 备注 | 结论 |
| 22 | 环保安全 | （\*）通过当地环保安全部门评审 | 1、企业生产厂地是否通过环保验收。  2、是否建立有害环境因素清单及环境管理方针、目标。  3、是否有节约用水、节电、防污、除尘、降噪的方案并组织实施。  4、是否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材料浪费；采用环保型材料。 | 企业应通过科学管理，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从而实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并通过企业生产场地所在地环保安全部门评审。 | □符合  □不符合 |